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549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公司”）发行的“21 桂投资 MTN001”、“21 桂投资 MTN002”、“22 桂投资 MTN001”、“22 桂投资 MTN002”、“22 桂投资 MTN003”、“23 桂投 01”、“21 桂投 01”、“21 桂投 03”和“20 桂资 01/20 桂投债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公司债券“19 桂纾 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截至目前，广投集团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广投集团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是广投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广投集团、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告》还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债“19 桂

纾 01”，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9.9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6,000 万元用于纾困项目；2019 年 8-9 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1 年 8 月 5-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8 月 9-10 日，公司再次将闲置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 2019 年 8-9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在 12 个月内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1 年 8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8 日，“19 桂纾 01”按期全额回售兑付。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上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对公司信用水平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治理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外部融资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